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商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根 據 太 陽 能 發 電 場 協 議 及 太 陽 能 電 站 (一) 協 議 行 使 認 購 期 權 (一)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45至46頁。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閱讀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聲明。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 14 天其本人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未曾與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盡其所知悉）（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www.chp.gov.hk 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電郵：ir@xinyienergy.com.hk

電話：(852) 3919 2888

傳真：(852) 3919 2813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委員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任何收購認購權資產而成立的董事會收購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由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認購期權，信義光能集團須向信義能源集團出售認購期權資產；
「認購期權(一)」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的認購期權向信義光能集團收購的認購期權資產(一)；
「認購期權資產」	指	太陽能發電場清單所載已完工項目；
「認購期權資產(一)」	指	將由本公司透過股權轉讓收購的相關認購期權資產，即(a)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b)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c)無為光伏電站及(d)老河口光伏電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目標附屬公司及認購期權資產(一)」一段；
「認購權通知」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就行使認購期權(一)向信義光能送達的通知；
「認購權有效期」	指	就各項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可進行商業營運的預計日期前九十(90)日起，至認購權屆滿日止期間；

釋 義

「認購權屆滿日」	指	就各認購權資產而言，以下各項最早者：(a)本公司接獲信義光能書面通知有關認購權資產構成已移除認購權資產當日；(b)本公司通知信義光能行使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當日；(c)僅就同一批或同一分類中國認購權資產而言，倘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下一批中國認購權資產，則為收購相關已完工項目完成當日；或(d)有關中國認購權資產的建造大致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之日；
「認購價」	指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各認購權資產的認購期權行使價；
「結算賬目」	指	於結算賬目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結算賬目表；
「結算賬目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中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已完工項目」	指	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及建設並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i)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ii)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中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日期的一週年；
「條件」	指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所載股權轉讓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的代價金額；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信義光能、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債務」	指	目標公司截至結算賬目日期的實際債務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權轉讓」	指	轉讓目標股份，即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即電價調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老河口光伏電站」	指	老河口光伏電站，信義新能源(襄陽)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老河口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兆瓦，由栢天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完成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日期的一週年起計六十日(60)日)；
「萬智」	指	萬智企業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各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及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的90%實益擁有人；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45 及 46 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栢天」	指	栢天發展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老河口光伏電站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向目標公司轉讓賣方所持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指	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股權轉讓訂立的買賣協議；
「太陽能發電場清單」	指	由信義光能按季向本公司更新及提供的已完工項目清單；
「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	指	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信義光能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另行出售的認購期權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新港」	指	新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信義光能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無為光伏電站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信義光能電站(三)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及由信義光能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00股普通股，即所有其已發行股份；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栢天、新港及萬智；
「已移除認購權資產」	指	倘保留信義光能集團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禁止轉讓該認購權資產至任何第三方或該認購權資產屬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則須自太陽能發電場清單移除的認購權資產；
「賣方」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及由信義光能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無為光伏電站」	指	無為光伏電站(第3期)，無為信創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由新港間接全資擁有；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能源集團」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光能而言，指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	指	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30兆瓦，由萬智間接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
「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	指	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經營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70兆瓦，由萬智間接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及
「%」	指	百分比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非執行董事暨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副主席)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 102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8-2120 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一)**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信義光能發出認購權通

董 事 會 函 件

知以行使認購期權(一)，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誠如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聯合公告披露，就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光能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本公司可向信義光能發出書面通知，於認購權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任何或全部認購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信義光能發出認購權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一)，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誠如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聯合公告所披露，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認購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價 = (a) 與 (b) 較高者，(a) 等於 (指定 12 個月營運的經調整 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 x 隱含倍數及 (b) 等於該認購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造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

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完成收購相關已完成項目當日之負債淨額之金額。

[#] 相當於銷售所產生的增值稅抵銷(銷售收益增值稅於發電及輸電所產生收益及電價調整支銷)與採購所產生的增值稅(應收增值稅，乃於先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建造期間所支付資本開支時產生)抵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已完工項目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有關已完工項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進行，認購價應相應扣除相當於已完成項目之控股公司於完成收購相關已完成項目日期的淨負債金額。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

「**經調整 EBITDA**」即相關年度銷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 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該等項目包括：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已完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倘目標完成日期有任何逾一個月的意料之外的延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延遲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的開始日期。

「**隱含倍數**」= 7.2。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為於認購期權(一)獲行使後進行股權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已就按代價收購目標股份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董事會函件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股權轉讓

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附屬公司及認購權資產(一)

目標附屬公司為栢天、新港及萬智，其各自為下表載列的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認購期權資產(一)	中間控股公司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 ⁽¹⁾	萬智	30	0.860
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 ⁽¹⁾	萬智	70	0.453
無為光伏電站	新港	30	0.4144
老河口光伏電站	栢天	100	0.4161
總計		23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及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分別由萬智間接持有90%及珠海潤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10%，後者由葉明江先生及葉明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有認購期權資產(一)均由信義光能按照中國國家配額制度開發及建設。

重組

於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認購期權資產(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股權轉讓的代價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代價 = 認購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而

「債務」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的實際債務金額。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就有關建設認購期權資產(一)的估計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董事確認，上述公式已計入目標公司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

認購價將嚴格遵守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釐定，金額將為(a)根據上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認購價」各段所載公式釐定及(b)等於該認購期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造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以較高者為準)。相同基準載於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期權資產(一)的認購價乃由信義光能及本公司估計為人民幣959.7百萬元(相當於1,067.9百萬港元)，此乃基於相當於認購期權資產(一)最新預算建築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使用相當於認購權資產(一)最新預算建築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屬適當，原因為該金額預期將高於上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認購價」各段所載公式釐定的金額。公式的組成部分乃基於認購權資產(一)的最新財務資料及隱含倍數7.2倍，該倍數乃經參考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當時估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董事認為可反映中國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現行市場估值。按此基準，董事認為，公式(包括隱含倍數)仍為釐定認購權資產(一)認購價的基準之一。倘上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認購價」各段所載公式的隱含倍數7.2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代價須由信義能源以港元支付，而就釐定港元代價所使用的兌換率須為緊接完成日期前十(10)天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與港元的平均兌換率。

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的90%，並於完成日期一週年或之前支付代價的餘下10%。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支付。信義能源董事確認，支付代價將不會對全球發售(定義見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造成任何影響。

完成的編製工作

為計算代價，信義光能將於結算賬目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賬目日期**」)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結算賬目(「**結算賬目**」)。結算賬目應由目標集團編製，並符合本公司的要求。信義光能不應並促使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後不產生任何額外債務。

結算賬目並非經審核賬目。倘無法就結算賬目達成協議，經審核結算賬目將根據太陽能电站(一)協議編製，而代價將有待調整(如適用)。

代價基礎

董事會確認，代價的金額乃基於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公式釐定。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賣方為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並有能力及權力出售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
- (b) 重組已完成；
- (c) 本公司已獲得由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法律事務所於完成日期就目標附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權益的有效性以及就認購期權資產(一)的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所滿意；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

倘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於完成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賣方及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將延後至截止日期。

倘賣方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達成任何條件，則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將會終止，而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賣方於釐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回不含利息的代價(本公司支付的部分(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及(b)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行使認購期權(一)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將本公司自信義光能分拆以清晰區分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乃旨在由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收購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向信義光能集團持續取得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鑑於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建立之關係、其經驗、市場定位以及信義光能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一事實,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收購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更相信,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行使認購期權(一)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及其股東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668.0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617)	8,75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617)	9,260
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060)	8,395

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賣方須盡力促使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信義光能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

按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本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本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及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賣方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由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公眾人士分別擁有52.0%及48.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多於5%但少於2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4%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信義玻璃但不包括信義光能)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0%權益。賣方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批准訂立太陽能電場(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及李友情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董事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就此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及46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信義玻璃但不包括信義光能)亦於信義光能的52.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已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66 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20 至 21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 22 至 38 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行使認購期權(一)及訂立太陽能發電場(一)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收購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一)行使認購期權(一)及太陽能發電場(一)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或採納的詞彙與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議員

呂芳女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行使認購期權(一)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收購認購權資產(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以收購認購權資產(一)（「建議目標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信義光能發出認購權通知，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一)收購認購權資產(一)。同日， 貴公司與賣方（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代價的目標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建議目標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刊發規定。

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4%權益，故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信義玻璃但不包括信義光能)亦於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2.0%權益；及(iii)賣方為信義光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議目標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目標收購事項。

控股股東已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建議目標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目標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賣方或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有關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現有委任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上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目標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

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由貴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算，貴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貴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所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1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活動。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並向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出售電力，以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並將用於股息分派。

1.2 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上市時，貴集團擁有及經營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首批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貴公司完成向信義光能收購由信義光能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一九年組合」)，核准容量為540兆瓦，令貴集團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合共達1,494兆瓦。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湖北省、河南省、福建省及天津市。下表載列 貴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詳情。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組合		
金寨光伏電站	安徽省	150
三山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南平光伏電站	福建省	30
利辛光伏電站	安徽省	140
無為一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紅安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繁昌光伏電站	安徽省	60
壽縣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濱海光伏電站	天津市	174
小計		954
二零一九年投資組合		
淮南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	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50
小計		540
總計		1,494

1.3 高派息政策

誠如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主要業務目標為向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分派，且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的規模及核准容量可持續長期增長。 貴公司已採納高派息政策，而出售電力所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入將用於股息分派。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擬於每年宣派及分派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90%的中期及末期股息，並擬於每年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約337.6百萬港元(相當於六個月期間可供分派收入的100%)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分派及派付予股東。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可供分派收入作為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力	457,068	621,449
電價調整	743,488	966,730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	4,907
收益	<u>1,200,556</u>	<u>1,593,08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40,813	890,986
股息	315,949	573,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8,656,386	14,966,420
總負債	2,274,676	4,772,681
資產淨值	6,381,710	10,193,739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 1,200.6 百萬港元及 1,593.1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32.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銷售電力單位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佔收益的 2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為 740.8 百萬港元及 891.0 百萬港元，增幅約為 20.3%。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上述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1.7% 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5.9%，主要由於經營首批組合的公司成員及二零一九年組合下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支付所得稅開支所致。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5,422,56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58.27港元，股息總額約為315.9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分派。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5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752,478,471股股份計算，股息總額約為57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656.4百萬港元及14,966.4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70.1%、22.3%及4.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3.4%、20.4%及1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2,274.7百萬港元及4,772.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佔45.4%、28.7%及12.5%。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長期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佔36.0%、25.7%及1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2.1 重組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先決條件，完成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截至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所有目標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認購權資產(一)。於目標附屬公司中，(i)栢天直接擁有及經營老河口光伏電站；(ii)新港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擁有及經營無為光伏電站；及(iii)萬智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擁有及經營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及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

2.2 認購權資產(一)

認購權資產(一)包括由信義光能集團根據國家配額制度開發或建造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無為光伏電站及老河口光伏電站。於認購期權(一)獲行使後，鑒於重組已完成，貴公司將透過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實際轉讓其目標附屬公司收購認購權資產(一)。認購權資產(一)的詳情載列以下：

認購權資產(一)	於中國 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股權
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	廣東省	30	0.860	由萬智間接擁有 90%及一名獨立第 三方擁有10% ^(附註)
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	廣東省	70	0.453	
無為光伏電站	安徽省	30	0.4144	由新港間接 全資擁有
老河口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0.4161	栢天直接全資擁有
總計		230		

附註：

獨立第三方為珠海潤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葉明江先生及葉明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認購權資產(一)的建設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前完成或大致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5,617)	8,759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617)	9,260
目標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5,060)	8,39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668,044
總負債		660,244
資產淨值		7,800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股權轉讓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貴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1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擁有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的兩個(即湛江光伏電站(第1期)及湛江光伏電站(第2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銷售電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為668.0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660.2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信義光能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以為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成本提供資金。

3. 進行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貴公司獲授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可按優先基準收購認購權資產，即信義光能建造或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項目已大致竣工及併網以實現貴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的進一步業務劃分。

太陽能电站(一)協議乃為貴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电站(一)協議收購認購權資產(一)而訂立。有關認購權資產(一)的詳情載於上文「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

吾等注意到，於信義能源招股章程中，貴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為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已竣工及併網太陽能發電場資產，惟須遵守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及為增加其分派而訂立的長期購電合約。尤其是，我們專注於收購技術成熟、營運風險低、現金流穩定且位於電力需求不斷增長的不同地區的長期已訂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電力需求高的省份或直轄市，並無遇到國家電網公司等客戶的任何限電問題。收購認購權資產(一)將有助增加安徽省及湖北省的分派，同時擴展至新地點(即廣東省)。

鑒於貴公司與信義光能的穩固關係、其經驗、市場地位及信義光能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繼續向信義光能集團採購已竣工及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貴公司利益。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為貴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從而擴大其收益基礎，符合貴公司的增長策略。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目標收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貴公司獲授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可收購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大致竣工及併網)，詳情載於信義光能太陽能發電場通函。下文載列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

(a) 認購價

認購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價 = (a) 與 (b) 較高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等於(指定12個月營運的經調整EBITDA+銷售收益增值稅)×隱含倍數
- (b) 等於該認購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設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認購價將扣除截至交易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

倘已完工項目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有關已完工項目的控股公司股份進行，認購價應相應扣除相當於已完成項目的控股公司於完成收購相關已完成項目日期的淨負債金額。

「經調整EBITDA」即相關年度銷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的調整，即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已完工項目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倘目標完成日期有任何逾一個月的意料之外的延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延遲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的開始日期。

「隱含倍數」= 7.2。

(b) 支付認購價

在訂約方相互協定的規限下，認購價可參考就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如適用)支付的電價調整分期支付。用於釐定港元代價的匯率應為緊接協定購買價結算日期前十日期間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匯率。

(c) 完成

完成須於相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計12個月內落實，惟倘 貴公司並無違反最終協議及繼續盡最大努力完成交易，則 貴公司可將完成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十日。

5.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為於認購期權(一)獲行使後進行股權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已就按代價收購目標股份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

(a)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

(b) 標的事項

貴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目標股份。

賣方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認購權資產(一)。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賣方須促使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轉讓其持有的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附屬公司為栢天、新港及萬智，各自為上文「2.2 認購權資產(一)」分節一覽表所載認購權資產(一)各自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c)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代價 = 認購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債務」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的實際債務金額。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就有關建設認購期權資產(一)的估計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指目標公司於結算賬目日期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確認，代價金額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所載公式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須由 貴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就釐定港元代價所使用的兌換率須為緊接完成日期前十天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與港元的平均兌換率。

(d) 支付條款

貴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的90%，並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支付代價的餘下10%。

(e)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的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賣方為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並有能力及權力出售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的目標股份；
- (ii) 重組已完成；
- (iii) 貴公司已獲得由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法律事務所於完成日期就目標附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一)的權益的有效性以及就認購期權資產(一)的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 貴公司所滿意；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一)。

倘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於完成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賣方及 貴公司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將延後至截止日期。

倘賣方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達成任何條件，則太陽能電站(一)協議須予以終止，而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賣方於釐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退回不含利息的代價(貴公司支付的部分(如有))除外。

6. 代價評估

6.1 釐定代價

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代價 = 認購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將嚴格遵守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認購權資產(一)最新預算建設成本的110%(即根據「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所載預定公式釐定的較高金額)，信義光能及 貴公司估計認購價約為95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67.9百萬港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認購價估計的詳細計算。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計算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目標集團的最新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例如物價局批准或 貴公司向物價局提交的費率及已公佈增值稅稅率。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估計認購價約人民幣95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67.9百萬港元)乃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所載公式釐定。

6.2 代價評估

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目標集團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尤其是，吾等已考慮買賣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價格。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有關買賣太陽能發電場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該等太陽能發電場(i)位於中國；(ii)核准容量合共介乎30兆瓦至977兆瓦；(iii)由香港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iv)與按固定代價收購或出售太陽能發電場或擁有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體的大部分股權有關；及(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吾等認為此乃反映訂立該等交易的近期市況的合理期間)獲公開宣佈。

據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八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清單。經計及(i)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相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核准容量(為銷售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電力所產生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及(ii)電力單價(按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各自的代價除以其核准容量計算)的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單位電力單價與目標集團的電力單價(按估計認購價人民幣959.7百萬元及總核准容量230兆瓦計算)的分析就比較而言屬合適。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太陽能 發電場總容量 (兆瓦)	將於完成 日期前及 當日償付 的部分 代價 ^(附註3)		
				代價 ^(附註1)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單價 ^(附註2)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兆瓦)	代價 ^(附註3) (概約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294	850.5	2.9	100.0 ^(附註7)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100	446.4 ^(附註4)	4.5	91.0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40	641.1	1.2	97.7 ^(附註7)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977	1,740.6	1.8	90.0 ^(附註7)
信義光能	968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540	4,083.3 ^(附註5)	7.6	50.0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0	109.7	3.7	不適用 ^(附註8)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30	149.6	5.0	91.2 ^(附註7)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80	420.0	5.3	100.0 ^(附註7)
				最高	7.6	100.0
				最低	1.2	50.0
				平均	4.0	88.6
				中位數	4.1	91.2
目標集團			230	959.7 ^(附註6)	4.2	90.0

附註：

- 代價包括(i)擁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ii)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及(iii)買方就該等交易所承擔目標公司應付的任何負債/目標公司的尚未支付資本出資(誠如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告所披露)。
-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電力隱含單價乃按總代價除以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的核准容量計算。
- 代價的付款安排包括結清銷售股份代價及股東貸款(如有)及結清所承擔的負債/未支付資本出資。
- 儘管代價於完成日期可予調整，惟有關調整將僅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因目標公司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因此，代價被視為固定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公佈的最終代價。
6. 指估計認購價。
7. 付款安排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分為若干階段，主要包括完成轉讓權益股份的登記手續及／或交付有關文件，而非按實際時間基準(即完成日期後若干年度)，就吾等的分析而言，上述部分指完成日期後的視作百分比。
8. 所承擔負債的結算時間並無於相關公告中明確披露。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單價介乎約每兆瓦人民幣1.2百萬元至約每兆瓦人民幣7.6百萬元，平均約每兆瓦人民幣4.0百萬元及中位數每兆瓦人民幣4.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電力隱含單價約每兆瓦人民幣4.2百萬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吾等亦已考慮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以評估估計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鑒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並不代表所有認購權資產(一)，市盈率分析被視為不適當。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認購權資產(一)下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成本主要由應付信義光能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款項撥付。認購價乃根據認購權資產(一)的最新預算成本估計。最終認購價將按(其中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調整，以於完成日期得出代價。因此，認購價隱含的市賬率分析被視為不適當。

認購價指認購權資產(一)的估值，而代價包括認購價，並就目標集團於結算賬目日期的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計算方法涵蓋任何認購權資產(一)仍在建設中或任何太陽能發電場已開始發電的所有情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結算賬目日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的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將納入計算並予以考慮。

倘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釐定，則認購價的價值將向下調整以得出代價，因此，目標集團的電力單價將會下降。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最新管理賬目，認購價的淨調整亦顯示下調。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並無預期於結算賬目日期認購價上調淨額，因根據目標集團的認購期權建造未落成太陽能電站預期繼續部分以供應商應付款項提供融資，而並非所有認購權資產(一)已

開始業務營運。此亦與下調認購價一致，以得出有關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公布的本公司最後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最終代價。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估計認購價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進行比較屬適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確認，上述公式已計入目標公司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根據吾等對「2.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的審閱，太陽能發電場資產、債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為目標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負債，且並無注意到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認購價及其釐定公式)屬公平合理。

6.3 支付代價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代價的9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代價的餘下10%須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近期買賣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吾等對上文「6.2 代價評估」分節一覽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交易完成前／完成時的結算金額介乎50.0%至10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總代價的88.6%及91.2%，而餘額將根據不同相關條件分批結算。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的90.0%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後作出分期付款的時間取決於(i)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或(ii)完成的週年日期。根據太陽能電站(一)協議，餘下10%代價付款將於完成後12個月後支付。三項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付款機制相同，介乎完成或股權轉讓日期後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一)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7. 建議目標收購的財務影響

7.1 收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於完成後， 貴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核准容量將會增加，從而鞏固其收益基礎。

7.2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支付。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31.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3.2%。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31.2百萬港元；(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11.2百萬港元；(iii) 認購權資產(一)項下的所有太陽能發電場將於完成日期大致竣工；及(iv) 可用銀行融資，管理層預期支付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一)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洪珍儀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2,901,405	1.22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湛耀 (定義見下文)	457,957,500	6.7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定義見下文)	7,606,019	0.113%
	共同權益 ⁽¹⁾	—	3,575,733	0.053%
	家族權益 ⁽¹⁾	—	4,337,354	0.06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	909,783,718	13.47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9,803,255	0.44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銳傑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780%
	家族權益 ⁽⁴⁾	—	14,544,041	0.2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	1,234,126,933	18.277%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及湛耀有限公司(「湛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Realbest 及湛耀分別為 82,901,405 股及 457,95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 3,575,733 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的 4,337,3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 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 16.21%、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擁有 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 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 5.56%、吳銀河先生擁有 3.70%、李文演先生擁有 3.70%、施能獅先生擁有 5.09% 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7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及銳傑分別為 29,803,255 股及 187,68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施丹紅女士直接持有的 14,544,0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信義光能控股 有限公司	829,014,054	10.25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411,135,020	17.460%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信義光能控股 有限公司	196,712,334	2.434%
	個人權益 ⁽³⁾		15,754,717	0.195%
	家族權益 ⁽³⁾		15,865,899	0.19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011,816,124	24.893%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信義光能股份」) 829,014,05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為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196,712,334股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5,754,717股信義光能股份，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施丹紅女士直接持有的15,865,899股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 李友情先生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湛耀有限公司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銳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睿寶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或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而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機構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18至212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8頁；
- (e)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g) 認購權通知；
- (h) 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權通知(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第一類)(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定義見通函)，批准、追認及確認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一)(定義見通函)及／或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至2120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當中所載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